

## 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只适用于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的多币借记卡(「借记卡」)。银行有权不时设定、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金回赠安排,包括下列事项:
  - (a) 可获取现金回赠的最低及/或最高金额;
  - (b)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种类;
  - (c) 现金回赠比率(包括适用于不同交易种类的不同回赠比率);
  - (d)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金额的最低及/或最高限额;
  - (e) 支付现金回赠的方式、时间及货币;
  - (f) 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交易渠道;
  - (g) 可撤销、取消或认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现金回赠的情况,且银行有权从关联到会员借记卡的户口(「户口」)中扣除该等现金回赠;及
  - (h) 有关获取或支付现金回赠的任何其他详情。
2. 如银行合理认为存在与获取或使用现金回赠有关的欺诈或滥用行为,银行有权不支付任何现金回赠,并有权从户口中扣除已支付给会员的任何现金回赠。此类欺诈或滥用行为可包括在获取一项交易的现金回赠后,以任何方式获得该交易金额的退款。
3. 会员的借记卡一经取消,银行有权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现金回赠。
4. 如会员的借记卡户口受到限制或被施加使用条件,银行有权不提供现金回赠。
5. 为免生疑,不认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于赌场筹码兑换、年费、财务费用、银行征收之其他费用、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之缴费及任何未过账/取消/退款/无效之交易。
6. 银行根据相关卡协会不时发布的商户编号来确定交易是否符合条件。由于编号由卡协会管理,银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银行对交易是否符合条件获取现金回赠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7. 银行有权决定支付现金回赠的货币。在可行的情况下,银行会尝试以交易结算货币向会员支付现金回赠。
8. 如银行决定以结算交易的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现金回赠,银行会参考相关卡协会设定的汇率而决定一个汇率用作计算现金回赠金额。
9. 现金回赠金额将调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10. 如会员于现金回赠存入户口之前关闭户口或取消借记卡,会员即无权获取现金回赠。

11.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银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12. 如有关是次推广活动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3.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4. 本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5. 本奖赏计划的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